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15〕70号

## 关于征求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改革，强化教育实践环节，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，我司组织力量研究起草了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简称征求意见稿）。

现将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，请你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11月20日前将花脸稿反馈给我司。

联系人：谢斌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10-66092049

电子邮箱：[peiyangchu@moe.edu.cn](mailto:peiyangchu@moe.edu.cn)

附件：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



# 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

## (征求意见稿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，对于师范生专业理念与师德的形成、专业知识的获得和专业能力的提高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教师教育改革持续推进，教育实践受到重视，但仍然存在教育实践目标不够清晰、时间过于集中、管理不够精细、指导质量不高、评价和组织保障相对薄弱等问题。为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，全面提升教师培养质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遵循规律，明确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。**中小学（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，下同）教育教学工作是一项情境性、实践性和创新性很强的专业活动。师范生教育实践要遵循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规律，以培养反思型教育实践者为指向，科学合理地设定教育实践目标。通过有质量的教育实践，促进师范生深入体验教育教学工作，逐步形成良好的师德和对教师职业的专业认同，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，掌握必要的教育教学能力、班级管理与教育活动能力、沟通与合作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与研究能力，为未来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。

**二、贯穿全程，丰富教育实践的内容形式。**高校要将教育实践贯穿培养全过程，分阶段设定目标重点，递进式开展体验与反思。在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足量的教育实践课程，以教育见习、实习和研习为主线，切实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学期制度。统筹规划教育实践课程与其他课程，系统设计，构建包括师德体验、观摩见习、教学实践、班级管理实践、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。在教育实践中充分融入优秀中小学教育教学案例，充分发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和反思研究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。遴选优秀师范生“走出去”到海外开展教育实践和“请进来”与海外教师交流等多种形式，开阔师范生视野。积极开展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，引导教育师范生深入农村中小学，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**三、建立标准，严格教育实践的过程管理。**高校要建立健全教育实践课程标准、实践实施计划、实践手册、实践评价等教育实践工作规范，做到实践前有明确要求、实践中有严格监督、实践后有考核评价，确保教育实践工作有效推进。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，探索教育实践远程观摩与交流研讨，远程教育实践指导与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新模式。积极探索建设师范生数字化实践能力自主研训考核一体化平台，着力培养师范生自主实践的意识和能力。统筹安排教育实践工作，大力推动教育实践和就业的有机结合。

**四、强化指导，提高教育实践的质量水平。**实行高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的“双导师制”。高校要按照合理的生师比，安排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的教师，采取驻校指导、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，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进行有效指导。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协同制定中小学实践指导教师遴选标准，遴选优秀教研员和中小学教师担任指导教师。高校与中小学、教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开展专题研究、协同教研和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，建立完善指导教师团队持续发展机制，全面提高指导教师的指导能力和专业化水平。积极探索建立中小学特级教师流动站、实践教学工作坊等，吸引优秀教研员和中小学教师主动参与教育实践指导工作。建立完善教育实践与就业一体化的职业指导体系。

**五、健全评价，确保教师实践取得实效。**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协同制定教育实践评价标准。建立健全以指导教师评价为主，兼顾同伴评价、自我评价、学生评价和实践基地负责同志评价的多主体参与评价制度，全方位评价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表现。坚持以师范生的表现性评价为主，突出师范生教育实践能力养成的过程和教育实践能力的实际表现。重视评价的引导激励作用，着力提高师范生的教育教学能力，促进个人成长和未来职业发展。探索建立师范

生成长数字化档案库和教师跟踪成长大数据平台，形成从职前培养到职后培训完整的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库。

**六、建设基地，充分满足教育实践需要。**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协同制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标准，共同遴选建设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，充分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要。基地中小学应具备较强的师资力量、丰富的课程资源和教改实践经验，要确保能为师范生提供合适的实践岗位、充分的实践锻炼机会、优质的实践指导和安全健康的实践环境。加强经费保障，规范基地管理，建立完善高校与基地中小学在师范生教育实践、教师培训、教育研究、学校改进等方面合作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机制。充分发挥国家级、省级教育实践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七、注重协同，加强教育实践的组织保障。**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建立“权责明晰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”的长效机制。高校要建立教育实践经费保障机制，健全教育实践工作管理的组织体系和工作制度，确保教育实践质量。各省要设立教育实践专项经费，建立教育实践工作激励约束机制，将教育实践作为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的重要内容，在教师补充、教师培训和经费安排等方面优先支持基地中小学，并将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中小学教师评奖评优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的重要参考。中小学要充分认识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的重要性，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践作

为重要责任，积极承担师范生教育实践任务，将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纳入教师业绩考核范围，作为中小学中、高级职务教师的重要工作职责，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督查与指导。

各地各有关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，并结合实际，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切实把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落到实处。